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4/09/24

[機關代碼]A.11.10.22

[機關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單位名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機關地址] 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聯絡人] 李小姐

[聯絡電話] (03)9253000#153

[傳真號碼] (03)9252752

[電子郵件信箱]0088@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11409001220

[標案名稱]114年度北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研習會膳食及場地供應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641 - 旅館及其他住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56,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56,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A.11.10 臺灣高等檢察署

[補助金額] 456,000元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4/09/2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含資通系統]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10/02 17:00

[開標時間] 114/10/03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2樓檢察官研究室開標（請於開標前20分鐘到達本署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1樓總務科報到後，由總務科人員協助至開標會場辦理開標）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本署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中心收文處（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1樓）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案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預定辦理時間為114年11月3日至4日中午12時，時間若有變更或遇疫情、不可抗力需改期情形，應與得標廠商協議後擇定改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設立之餐館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或其他與本件採購標的相關之業者。
2. 受停權處分期間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資格及相關文件審查表(正本)。
2. 登記成立證明文件(營業項目中類代碼…) (影本)
3.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 (影本)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資格項目：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1. 本件不訂底價，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於擇符合需要者後，以固定費用新臺幣45萬6仟元整辦理議價(約)程序後，依原定固定費用決標，上開契約價金為履約計價之上限金額，而結算之給付金額，為實際執行之用餐人數、桌餐桌數、實際住宿房間數量計算後及講習場地費之金額總額。
2. 本件於資格審查後同日通知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參加審查會議，並於俟評審結果確定後，如為合格廠商，接續於同一地點辦理後續價格標事宜，以利最終是否決標。(由評審序位第一之廠商優先議價(約)，議價(約)不成，逕洽下一序位廠商議價(約))。
3. 得標廠商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宜蘭縣礁溪鄉內)完成，用餐及會議地點能容納80人以上(如為合

菜需能容納10桌以上)，並提供場地及食宿，參加人數如有增減，本署保留增減餐盒及桌數之權利，總價則依決標單價及實際住宿房間、用餐人數、桌數計算。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09/22 11:17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